

航空学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文件精神要求，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吸引优秀硕士研究生勇攀学术高峰，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和培养模式，经学校审批，航空学院自2020年起试点实施学术型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为指导“申请-考核”制的实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负责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

组员：学院其他领导，各系主任

职责：讨论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申请条件，录取标准，组织实施招生，审核拟录取名单，复核申诉处理意见。

（二）材料评议专家组

组成：不少于5位正高级职称教师组成。

职责：负责考生资格审核，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注重学生的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国家发明专利以及获奖等方面，给出材料评议成绩（成绩

为百分制，低于 60 分者不得参与后续面试)。

(三) 面试专家组

面试专家组分综合面试专家组和外语水平面试专家组。

组成：每个综合面试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的作风正派、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每个英语水平面试专家组由 3 名具有海外博士学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

职责：综合面试组负责对考生的思政道德、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面试综合考核。外语水平面试组负责考生外语水平的考核。

(四) 监督组

组长：学院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

组员：学院副书记、学院党委纪委委员、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

职责：全程监督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受理投诉并开展调查处理、答复考生。

二、申请类型及条件

(一) 招生学科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力学

(二) 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

(3) 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学术潜质好。

(4) 具有良好的外语能力。申请硕博连读和直博资格遴选的英语成绩需满足学校统一要求，其他申请学院“申请—考核”制学术博士招生的，还需满足至少以下条件之一：

1.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 ≥ 425 分）；
2. 托福成绩 75 分及以上；
3. 雅思成绩 5.0 及以上；
4. WSK 成绩 6.0 及以上；
5. 有连续 6 个月及以上英语国家学习或工作访问经历。

(三) 申请类型及补充要求

不同类型考生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生（以下简称“直博生”）

1. 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力学相关专业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时间为次年九月份。
2. 申请时间：推免接收阶段。

(2) 硕博连读生

1. 硕士一年级。仅限本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入学时英语成绩达到免修条件，其他成绩及学术成果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入学时间为次年三月份。
2. 硕士二年级。仅限本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英语成绩符合

学校相关申请条件要求；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原则上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申请者第二，下同）发表或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科研成果奖励和学科竞赛奖励，或具有其他突出的学术业绩。入学时间为次年三月份。

3. 硕士三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均可申报，英语成绩符合学校相关申请条件要求；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科研成果、科技奖励和学科竞赛奖励，或具有其他突出的学术业绩。入学时间为次年三月份。

4. 申请时间：每年秋季招生时间段报名。

(3) 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以下简称“应届生”）

1. 本校和外校航空科学与技术、力学及相关专业全日制在校学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2. 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符合报名要求。

3. 学位论文进展顺利，并经硕士导师签署预期进展意见。

4.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其他科研成果、科技奖励和学科竞赛奖励，或具有其他突出的学术业绩。

5. 申请时间：每年春、秋季招生时间段报名。

(4)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又称“往届生”）

1. 往届生申请者需至少满足以下补充条件之一：

- a.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
- b.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 c.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认定的期刊或 SCI 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d. 参与出版 1 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 e. 在工作岗位取得较显著的业绩或在学术方面有特殊表现，并通过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认定。

2. 申请时间：每年春、秋季招生时间段报名。

注：定向生的投放录取指标不高于学院年度总招生指标的 5%。报考定向培养类型的考生，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申请。

三、招生指标分配方案

(一) 学科指标分配原则

学院根据各个学科发展沿革，遵循“优先保证学院优势学科可持续、稳定发展；引入适度比例的竞争性调节指标调动导师积极投入研究生招生及培养，促进标志性成果产出；预留少量指标保障学院综合改革的推进”的原则，进行招生指标的动态调节分配。

根据以上原则，学院将年度可用总指标将分为三类：基数指标、质量指标和导向性指标，分配给各个招生学科。基数指标分

配主要依据学科的发展总体情况及学院发展规划进行确定。质量指标分配主要根据各个学科群的年度上线生源数量及质量进行确定。导向性指标分配主要根据学院各项改革和发展中的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分配，包括：人才扶持、科研扶持、前沿交叉方向培育、学科扶持、教育教改扶持等。基数指标、生源质量指标和导向性指标的具体占比，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学校的总体原则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二) 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每个导师每年可招博士生的上限，依据学院现有 1+X+W 的动态分配方法执行，其中 1 为基数指标；X 为绩效指标可正可负；W 为外招激励指标，限定招收外校优质生源。各类博士生导师的年度可用博士招生指标上限如下表所列，具体分配方案参见《航空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当学院指标分配方法发生修订时，以修订后的学院招生指标分配办法为准。

表 1 导师年度可用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一览表

导师类别	基本指标	绩效指标	外招激励指标 (仅限招收外校优质生源)	备注
全职院士	4	仅考核扣减	0-2	指标上限 6
双聘院士	2	仅考核扣减	/	指标上限 2 可根据院士个人实际需求，经申请后动态调整
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全职千人等学校认定的国家级人才	4	仅考核扣减	0-1	指标上限 5
优青、青千、青拔、青长等学校认定的国	3	仅考核扣减	0-1	指标上限 4 (2个资助期内)

家级青年人才				
单项千万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牵头负责人或500万级及以上牵头纵向项目负责人	3	仅考核扣减	0-1	指标上限 4(项目资助期内)
其他全职博导	1	X, 动态调整, 最多不超过 2	0-1	指标上限 3
长江讲座、短期千人等	2	仅考核扣减	/	指标上限 2
其它兼职博导	1	仅考核扣减	/	指标上限 1

注：导师具有多个头衔，按最高头衔认定一次，不重复累计。
仅考核扣减的情况，扣减参照《航空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 各阶段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各阶段招生指标占年度总指标的比例分配原则为：直博生 10~20%；硕博连读生占 50~65%；应届生和往届生占 15~30%。在此基础上，根据当年的生源人数及质量情况，实行各类招生指标的动态调节。

(四) 限制性指标

对于具备招生资格的我校全职博士生导师，若连续两年未招到博士生，可申请限制性调剂指标 1 个。其他根据学校学院改革需要分配的限制性指标或支持性指标，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或协议约束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原则进行使用。

四、应届生和往届生选拔过程实施细则

以下选拔过程实施细则适用于应届生和往届生的“申请~审核”选拔，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选拔按照学校统一部署进行组织。

(一) 报名阶段

考生按照招生简章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和填报报名信息，同时向研究生院提交报名材料，由研究生院审核考生报名资格。需向学院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 博士生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2)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3) 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

(4) 拟报考导师推荐书，推荐书从报名网页下载，手工填写。导师需明确推荐意向；对于1名导师有多人报考的情况，导师需以密封信函形式向学院提交补充说明材料，给出推荐排序，并简述排序理由。

(5)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或成绩专用章有效）；

(6) 学士、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硕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或证明书。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证明复印件；

(7)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届生需附学生证复印件及研究生部门开具的应届生证明；

(8) 科研计划书(1份)。考生结合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选择一具体项目（但不必是将来博士期间的所做科研内容），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其中近

五年的英文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篇，字数不低于 5000 字。科研计划书提交前须经报考导师审阅，并签署评阅意见。科研计划书撰写的质量由相关研究领域的非报考导师进行评阅。科研计划书在接到复试通知后 5 天内提交。

(9) 对于已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申请者，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阐明主要成果及创新点。

(10)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科技成果奖、学科竞赛等各方面体现科研水平的证明材料。

(二) 资格初审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相关负责老师对网络报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报名申请条件，或提交资料不齐全、不真实的情况进行筛查，退回不合格的申请，并公示合格申请者名单。

(三) 多元考核阶段

(1) 材料评议（占分 30%）

1. 成立申请材料评议专家组。

2. 委托材料评议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重点对学生的思政表现、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专利以及各类竞赛获奖等方面进行评议，并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不得进入面试）。

3. 通过资格审查并经导师确定同意后，按照材料审核的成绩排序确定参与复试人员的名单，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进入复试的学生人数一般不低于该类当次招生指标数的 120%，但

不得超过当次招生指标数的 200%，具体比例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报考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有异议者需在公示期内提出复核申请。

(2) 心理测试

考生心理测试，按照学校要求，统一安排执行。心理测试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

(3) 英语水平测试（占比 20%）

1. 英语水平考核采取两类方式：一是认定折算；二是学院统一评测。

2. 满足下述认定标准之一的考生，可申请认定折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500 分；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托福（TOEFL）成绩达到 90 分；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雅思（IELTS）成绩达到 6 分；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

3. 英语成绩不符合以上认定折算要求的考生，参加学院统一评测。评测内容包括：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英文文献翻译、英文写作（命题作文）和英语口语面试。英语能力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口语面试由外语水平面试专家组负责执行。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满足学院当年最低成绩要求者，不予录取。

(4) 综合面试（占比 50%）

1. 各学科成立综合面试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2.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 PPT 汇报 15 分钟,问答质询 15 分钟。

3. 考核方式: PPT 报告、专家提问,答题等。

4. 考核内容:包括思政表现、专业基础能力、学习能力、科研成果、科研计划(根据科研计划书提纲进行汇报)、学术潜质及综合素质表现。思政表现考核以背景审查、思政答题和面谈形式进行,考生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思政表现有违国家和学校育人目标要求的,可一票否决,思政表现考核成绩在综合面试中的占比不低于 10%。专业基础能力考核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抽答和科研计划书质量评价。其它能力要素的考核以 PPT 汇报和面试问答方式进行考核。

5. 考核成绩:专家根据考生的复试情况,对考生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考生不予录取。

(四) 录取阶段

(1) 考生总成绩= $0.3 \times$ 申请材料评议成绩 $+0.2 \times$ 英语考核成绩 $+0.5 \times$ 综合面试成绩。

(2) 录取办法

依照各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的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总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按综合面试、材料评议、英语水平的成绩高低进行排序),按复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指标数的 100%确定预录取学生的名单。进入预录取的考生领取“研究生录取确认表”,导师可与考生进行面谈,在导师与考生

均同意并签字的情况下，考生可将录取确认表交回学院。

拟报导师无名额招收或不同意招收，可申请调剂。调剂需在本学科或本院相近学科范围内进行，且限制性调剂指标获得优先调剂权。若考生无法获得合适的调剂导师同意录取，则自动丧失本院的录取资格，后续排队人员依次递补获得入选资格。

所有预录取的考生名单，必须经过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进行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核定后才能正式录取。学院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3) 申请定向培养的学术型博士生与非定向考生统一排序，且招生比例控制在院总招生名额的5%以内。在本批次可用指标投放完成后，后续队列的定向生不再参与录取和调剂。

五、信息公开、监督与申诉机制

(一) 申诉机制

博士生招生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各考核环节接受校、院两级监督小组的全过程监察督导。凡对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持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监督组接收书面申诉后，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和审定，并回复申诉者具体处理意见。

(二) 申诉渠道

申诉电话：029-88495820；

申诉邮箱：doubleq@nwpu.edu.cn；

受理办公地址：西北工业大学航空楼 A325

六、其它

（一）考试试题的命题及试题管理按保密要求规定操作，命题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同时试卷要密封由专人负责保管。

（二）有直系亲属参与申请的老师，需主动向学院汇报相关情况，并申请回避，不得参与招生过程出题、评议、面试等环节。

（三）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航空学院，本办法经研究生院核定后生效。

（四）本办法试行期为一年。